

附表二：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影音資料使用收費基準

利用型態	用途或範圍		收費基準	備註	
非營利	公開上映	未以獲利為目的之行為	國內新臺幣一千元	以部或輯計算，每三分鐘為一計價單位，不足三分鐘者以三分鐘計算	
營利	公開上映	戲院	國內新臺幣兩千元	以部或輯計算，每三分鐘為一計價單位，不足三分鐘者以三分鐘計算	
	公開播送	無線電視、有線廣播電視或衛星頻道	節目	國內新臺幣四千元	以部或輯計算，每一分鐘為一計價單位，不足一分鐘者以一分鐘計算
			商業廣告	國內新臺幣兩千元	以部或輯計算，每十秒為一計價單位，不足十秒者以十秒鐘計算
		網際網路	國內新臺幣四千元	以部或輯計算，每一分鐘為一計價單位，不足一分鐘者以一分鐘計算	
	發行	家庭版	國內新臺幣兩千元	以部或輯計算，每一分鐘為一計價單位，不足一分鐘者以一分鐘計算	
公播版		國內新臺幣四千元	1.以部或輯計算，每一分鐘為一計價單位，不足一分鐘者以一分鐘計算 2.發行公播版產品時，不需支付家庭版費用		
註一：境外單位或境外個人使用，依本收費基準所列金額乘以一點五，再折算成美金計。					
註二：					
1.非營利：係指使用人之利用為學術研究、公益用途及未涉及販售之行為，或雖涉及販售行為但非以獲利為主要目的者。					
2.營利：係指使用人之利用涉及營利性用途，不屬上述非營利使用者。					
註三：非營利之申請利用型態經本館判定屬公益或學術研究用途者，資料使用費得減免。					